

证券代码：839101

证券简称：国信汽车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5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

公司固定资产运输工具类新能源车辆计提折旧年限变更，变更前新能源车辆折旧年限为5年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

公司固定资产运输工具类新能源车辆计提折旧年限变更，变更后新能源车辆折旧年限为4年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固定资产》的相关规定，“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”。

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、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，公司决定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-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-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- 3、股东会审议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，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同类别会计处理，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更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

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影响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时，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 2025 年 1-6 月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1 万元，减少公司 2025 年 1-6 月利润总额 11 万元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